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精神卫生中心（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脑科医院）的康复楼开办费购置药房设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发药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唐山晟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 851.2387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6.7258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剥药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唐山晟群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1.2387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6.72586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23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60737 第1包 2026-09-21 09:44:04
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09-21 09:44:0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-不属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
内蒙古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6-09-21 09:44:04